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二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晃 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57,3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1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1,738	12	\$ 30,920	16
1150	應收票據	1,048	-	1,77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24,220	6	16,5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	-	803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57,382	14	43,185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13,057	27	12,11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23	1	3,8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356</u>	<u>60</u>	<u>109,19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7,307	16	30,6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7,063	9	32,49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4,560	8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4,864	3	15,65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	-	4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2	1	1,4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8	1	1,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四)	7,072	2	8,11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356</u>	<u>40</u>	<u>89,93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1,712</u>	<u>100</u>	<u>\$ 199,13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13,877	3	7,8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1,720	3	12,40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3,016	1	-	-
2313	遞延收入	94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529	-	5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87</u>	<u>7</u>	<u>20,95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1,830	8	-	-
2XXX	負債總計	<u>61,917</u>	<u>15</u>	<u>20,951</u>	<u>11</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63,900	62	214,000	107
3200	資本公積	125,042	30	292	-
3300	累積虧損	(29,061)	(7)	(36,185)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	75	-
3XXX	權益總計	<u>359,795</u>	<u>85</u>	<u>178,182</u>	<u>8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21,712</u>	<u>100</u>	<u>\$ 199,1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75,261	100	\$ 59,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29,603	40	24,756	41
5900	營業毛利	45,658	60	35,073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1,611	42	24,851	42
6200	管理費用	15,986	21	15,45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27	51	34,951	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24	114	75,259	126
6900	營業損失	(40,266)	(54)	(40,186)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1,995	16	15,271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	-	(338)	(1)
7050	財務成本	(642)	(1)	(2)	-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707	4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58	64	14,931	25
7900	稅前淨利（損）	7,592	10	(25,25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468	1	(4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124	9	(24,830)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1)	-	\$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63	9	(\$ 24,755)	(4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30		(\$ 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000	\$ 284	(\$ 11,355)	\$ -	\$ 196,9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00	8	-	-	6,008
D1	107 年度淨損	-	-	(24,830)	-	(24,83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5	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830)	75	(24,75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4,000	292	(36,185)	75	178,182
E1	現金增資	49,900	124,750	-	-	174,6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7,124	-	7,1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	(1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124	(161)	6,9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900	\$ 125,042	(\$ 29,061)	(\$ 86)	\$ 359,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592	(\$ 25,2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8	7,8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90	2,3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	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707)	-
A20900	利息費用	642	2
A21200	利息收入	(393)	(1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3	7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2	361
A31150	應收帳款	(7,601)	9,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5	(95)
A31200	存 貨	(22,008)	(12,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1,655
A32130	應付票據	(111)	(1,919)
A32150	應付帳款	6,006	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	4,484
A32210	遞延收入	94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296)	(11,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2)	(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7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98)	(11,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1)	(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7)	2,9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892)	28,8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72)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691)	15,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3)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74,650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07	5,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0)	85
EEEE	現金淨增加	20,818	8,5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920	22,4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738	\$ 30,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1,38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1,380</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1,380</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380	\$ 41,380
資產影響	\$ -	\$ 41,380	\$ 41,380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70	\$ 2,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610	38,610
負債影響	\$ -	\$ 41,380	\$ 41,38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估計，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	\$ 1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907	38,916
定期存款	114,727	12,118
減：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057)	(12,118)
質押銀行存款	(<u>7,072</u>)	(<u>8,119</u>)
	<u>\$ 51,738</u>	<u>\$ 30,920</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3 - 1.065	0.03 - 1.065

質押銀行存款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國內興櫃股票</u>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公司)	<u>\$ 67,307</u>	<u>\$ 30,600</u>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701	\$ 17,167
減：備抵損失	(<u>481</u>)	(<u>628</u>)
	<u>\$ 24,220</u>	<u>\$ 16,5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90 至 150 天	逾 151 至 240 天	逾 241 至 300 天	逾 超過 301 天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08	\$ 236	\$ -	\$ -	\$ 457	\$ 24,7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24)	-	-	(457)	(481)
攤銷後成本	<u>\$ 24,008</u>	<u>\$ 212</u>	<u>\$ -</u>	<u>\$ -</u>	<u>\$ -</u>	<u>\$ 24,220</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360	\$ 66	\$ 150	\$ -	\$ 591	\$ 17,1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7)	(30)	-	(591)	(628)
攤銷後成本	<u>\$ 16,360</u>	<u>\$ 59</u>	<u>\$ 120</u>	<u>\$ -</u>	<u>\$ -</u>	<u>\$ 16,5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28	\$ 375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137)	253
匯率影響數	(10)	-
期末餘額	<u>\$ 481</u>	<u>\$ 628</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8,505	\$ 22,132
在 製 品	21,907	17,342
原 料	4,955	2,327
商 品	2,015	1,384
	<u>\$ 57,382</u>	<u>\$ 43,185</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603仟元及24,756仟元。108及107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括跌價損失1,393仟元及721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iltrom Inc. (Wiltrom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註一：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為拓展美國業務並擴展整體營運規模，本公司於107年4月投資設立Wiltrom Inc.，並於108年4月及8月分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5萬元及10萬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 分 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21,335	\$ 78	\$ -	\$ -	\$ 455		\$ 21,868
機器設備	21,011	2,738	(370)		2,082		25,461
辦公設備	2,931	121	-		-		3,052
其他設備	<u>15,769</u>	<u>1,444</u>	<u>-</u>		<u>6,381</u>		<u>23,594</u>
成本合計	<u>61,046</u>	<u>\$ 4,381</u>	<u>(\$ 370)</u>		<u>\$ 8,918</u>		<u>73,975</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13,077	\$ 2,288	\$ -	\$ -	\$ -		15,365
機器設備	8,301	2,764	(370)		-		10,695
辦公設備	1,812	446	-		-		2,258
其他設備	<u>5,363</u>	<u>3,231</u>	<u>-</u>		<u>-</u>		<u>8,594</u>
累計折舊合計	<u>28,553</u>	<u>\$ 8,729</u>	<u>(\$ 370)</u>		<u>\$ -</u>		<u>36,9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32,493</u>						<u>\$ 37,063</u>
<u>107 年度</u>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21,247	\$ 88	\$ -	\$ -	\$ -		\$ 21,335
機器設備	17,896	3,115	-	-	-		21,011
辦公設備	2,783	148	-	-	-		2,931
其他設備	<u>11,644</u>	<u>-</u>	<u>-</u>		<u>4,125</u>		<u>15,769</u>
成本合計	<u>53,570</u>	<u>\$ 3,351</u>	<u>\$ -</u>		<u>\$ 4,125</u>		<u>61,046</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9,897	\$ 3,180	\$ -	\$ -	\$ -		13,077
機器設備	6,148	2,153	-	-	-		8,301
辦公設備	1,410	402	-	-	-		1,812
其他設備	<u>3,251</u>	<u>2,112</u>	<u>-</u>		<u>-</u>		<u>5,363</u>
累計折舊合計	<u>20,706</u>	<u>\$ 7,847</u>	<u>\$ -</u>		<u>\$ -</u>		<u>28,5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32,864</u>						<u>\$ 32,4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2 至 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332
房屋及建築	<u>9,228</u>
	<u>\$ 34,560</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72
房屋及建築	<u>1,357</u>
	<u>\$ 2,829</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16</u>
非流動	<u>\$ 31,8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8%
房屋及建築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至20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簽訂之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3 年 12 月至 126 年 12 月。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949
1至5年	<u>37,431</u>
	<u>\$ 41,380</u>

十三、無形資產

	商	譽	技術授權	其	他	合	計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5,131	\$	519	\$	15,650
本年度攤銷		-	(2,003)	(287)	(2,290)
重分類			354		1,150		1,504
年底餘額	<u>\$</u>	<u>-</u>	<u>\$ 13,482</u>	<u>\$</u>	<u>1,382</u>	<u>\$</u>	<u>14,864</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4	\$ 16,902	\$	920	\$	17,956
本年度攤銷		-	(1,985)	(401)	(2,386)
重分類		-	214		-		214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4)	-	-	-	(134)
年底餘額	<u>\$</u>	<u>-</u>	<u>\$ 15,131</u>	<u>\$</u>	<u>519</u>	<u>\$</u>	<u>15,65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0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薪資及獎金	\$ 6,048	\$ 5,651
其他	<u>5,672</u>	<u>6,756</u>
	<u>\$ 11,720</u>	<u>\$ 12,40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金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6,390</u>	<u>21,400</u>
已發行股本	<u>\$ 263,900</u>	<u>\$ 214,000</u>

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4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4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3,9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24,750	\$ -
合併溢額	284	2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u>	<u>8</u>
	<u>\$ 125,042</u>	<u>\$ 29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36,185)
加：108 年度淨利	7,12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061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款收入	\$ 9,061	\$ 12,996
利息收入	393	125
其他收入	2,541	2,150
	<u>\$ 11,995</u>	<u>\$ 15,2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7)	(\$ 194)
商譽減損損失	-	(134)
其他支出	(5)	(10)
	<u>(\$ 202)</u>	<u>(\$ 33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9	\$ 7,847
使用權資產	2,829	-
無形資產	2,290	2,386
	<u>\$ 13,848</u>	<u>\$ 10,2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7	\$ 1,502
營業費用	8,731	6,345
	<u>\$ 11,558</u>	<u>\$ 7,8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	\$ 61
營業費用	2,227	2,325
	<u>\$ 2,290</u>	<u>\$ 2,38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5,486	\$ 29,853
勞健保費用	2,808	2,425
退職後福利	1,536	1,351
其他員工福利	1,385	1,339
	<u>\$ 41,215</u>	<u>\$ 34,9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4	\$ 6,566
營業費用	33,771	28,402
	<u>\$ 41,215</u>	<u>\$ 34,96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5	(401)
稅率變動	<u>-</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68</u>	<u>(\$ 4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7,592</u>	<u>(\$ 25,25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521	(\$ 5,051)
稅上不可減除或計入之損益	(7,341)	36
稅率變動	-	(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73	4,6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68</u>	<u>(\$ 4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u>108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稅率變動</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465</u>	<u>(\$ 465)</u>	<u>\$ -</u>	<u>\$ -</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66</u>	<u>\$ 389</u>	<u>\$ 10</u>	<u>\$ 4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12</u>	<u>(\$ 12)</u>	<u>\$ -</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虧損扣抵最後扣抵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112 年度到期	\$ 3,540	\$ 3,540
113 年度到期	1,228	1,228
114 年度到期	323	323
116 年度到期	5,587	5,587
117 年度到期	22,684	23,070
118 年度到期	<u>26,863</u>	<u>-</u>
	<u>\$ 60,225</u>	<u>\$ 33,748</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0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7	-
其 他	<u>1,134</u>	<u>-</u>
	<u>\$ 4,566</u>	<u>\$ -</u>

(四)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Wiltrom Inc.係依美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u>本 年 度</u>		<u>每 股 盈 餘</u>
	<u>淨 利（ 損 ）</u>	<u>股 數（ 仟 股 ）</u>	<u>（ 虧 損 ）（ 元 ）</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124</u>	<u>23,830</u>	<u>\$ 0.30</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4,830)</u>	<u>21,025</u>	<u>(\$ 1.18)</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決議發行 6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認股完畢。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 仟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9.31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2.24%
無風險利率	0.39%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興櫃股票	\$ 67,307	\$ -	\$ -	\$ 67,3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600	\$ 30,600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307	\$ 3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01,121	71,4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597	20,3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8 仟元及 99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497	\$ 32,867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57	10,038
金融負債	38,84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763 仟元及 2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

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5,597	\$ -	\$ -	\$ -
租賃負債	<u>903</u>	<u>2,709</u>	<u>16,095</u>	<u>19,869</u>
	<u>\$ 26,500</u>	<u>\$ 2,709</u>	<u>\$ 16,095</u>	<u>\$ 19,869</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u>\$ 20,392</u>	<u>\$ -</u>	<u>\$ -</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 銷貨收入		
鏡鈦公司	<u>\$ 42</u>	<u>\$ 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08年度	107年度
2. 其他收入		
鏡鈦公司	<u>\$ 30</u>	<u>\$ 2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3. 其他應付款		
鏡鈦公司	\$ <u>170</u>	\$ <u>209</u>
4. 其他流動負債		
鏡鈦公司	\$ <u>-</u>	\$ <u>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06	\$ 6,582
退職後福利	<u>195</u>	<u>209</u>
	\$ <u>6,501</u>	\$ <u>6,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作為工業局補助計畫之受限制專戶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u>7,072</u>	\$ <u>8,119</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與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力生技）簽訂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雙方約定由本公司分三年支付新臺幣 2,500 萬予群力生技，並由本公司取得群力生技所擁有之椎體撐開器之技術與專利，以及群力生技在與本公司共同開發椎體撐開器中所擁有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部分。另本公司未來若移轉或授權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予第三方時，需提撥收入款項總金額之百分之 10% 給予群力生技作為回饋金。本公司除產品銷售時無需再支付權利金外，並得獨立運用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有助於該產品銷售及商業發展。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2,972	4.305	\$ 12,796	\$ 2,225	4.447	\$ 9,89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97)	1(新台幣:新台幣)	(\$ 19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是以將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者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依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64,959	\$ 58,370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8,896	-
其他	1,406	1,459
	<u>\$ 75,261</u>	<u>\$ 59,829</u>

(二) 地區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亞洲	\$ 67,092	\$ 53,623
美洲	7,770	5,509
非洲	353	102
歐洲	46	519
澳洲	-	76
	<u>\$ 75,261</u>	<u>\$ 59,82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26,853	36	\$ 23,010	38
乙 公 司	8,054	11	9,933	17
丙 公 司	3,996	5	6,346	11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博晟生醫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3	\$ 67,037	4%	\$ 67,037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iltrom 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24	T/T 90 天	2
				進貨	815	T/T 90 天	1
				應收帳款	146	T/T 90 天	-

註一：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ltrom 公司 (註)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6,144	\$ 1,462	20	100%	\$ 2,912	(美金 66)	(\$ 2,031)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